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49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陳奕思
被　　告　廣豐國際塑料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朱天送
被　　告　黃卿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2 萬7,210 元，及自109 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 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9 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0 萬元，及自109 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 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9 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0 萬元，及自109 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 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9 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47萬6,000 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 年度甲類第10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142 萬7,210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50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 年度甲類第10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；但被

告如以150 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50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 年度甲類第10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150 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對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廣豐國際塑料有限公司（下稱廣豐公司）於108 年1 月17日邀同被告朱天送、黃卿芬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200 萬元，並簽立借據1 紙（下稱系爭借據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 年1 月17日起至113 年1 月17日止，按月清償本息，利率按原告指標利率1.09％加碼年息2.08％計收（目前為年息3 ％）。

㈡被告廣豐公司於109 年1 月22日邀同被告朱天送、黃卿芬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300 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 年1 月22日起至110 年1 月22日止，按月繳息到期還本，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63％（目前為年息2.5 ％），並簽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及授信約定書各1 紙為憑。

㈢詎被告廣豐公司就前2 筆借款，自109 年10月15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 條第1 項第1 款約定，喪失期限利益並視為全部到期；又依系爭借據第6 條、系爭本票第2 條第3 項後段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應自逾期之日起按上開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，並自逾期之日起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6 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被告廣豐公司尚欠本金142 萬7,210 元、300 萬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朱天送、黃卿

芬為其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債務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7 條前段、第478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 條、第740 條亦著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借據、系爭本票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催告書及回執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在卷為憑（本院卷第13至28頁、第59頁）。又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上開主張，應堪採信。被告廣豐公司既與原告簽定系爭借據、系爭本票，並由被告朱天送、黃卿芬擔任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且因被告廣豐公司自109 年10月15日起未依約返還本息，依上開授信約定書第5 條第1 項第1 款約定，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尚未清償如主文第1 至3 項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陳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對被告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後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張誌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